

地方党史資料

名 称

类 別

作 者

中共辽宁地方党史編委会办公室

研究东北地下党及抗联问题的
参考资料

編輯 李純六、刘 苗

主要審改人員 李純六、刘 苗
項干城、董仙橋
張 覲、宋維仁

一九五三年春於哈爾濱

一九六〇年一月廿五

此件抄自我處保存之東北地下黨
被破破之檔案共 240 份
移交中央公安部

公安部辦公室接處

1964年2月8日

抄錄人 方 之

P1-23 为目录

抄者注:

1. 以下几个题目(在文化大革命中未列出)应

①中共满洲 大连市市委请求开除王永庆、王新贵等要候补党员并开除党籍之决议

——一九三一年五月三日

②中共满洲 大连市市委请求开除王永庆、王新贵等要候补党员并开除党籍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五月

③中共满洲省委开除张友权、杨光译(即南阳)、如颢(即老解)等叛徒党籍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④中共满洲珠河县委组织部关于开除反日同志党籍的通知

——一九三三年八月廿八日

⑤ 中共满洲省委批准哈尔滨市委开除高成
耀党籍决议

——一九三三年九月廿五日

⑥ 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党委员会关于开除
第三师反叛连斜党籍的决议(译文)

——一九三七年十月廿七日

⑦ 中共北满省委关于开除陈雷、于保合、
李泽纯等反党党籍的决议(译文)

——一九四〇年一月廿八日

2, 此份材料目前中共的大汉奸俱乐部
的名单只有一、三、四三个汉奸, 尚无二、四, 多次
联系查找无有故未抄送。

1964.1.31日

新加人

方之

編者的話——關於第十四集

為了儘量共同來研究這個東北地下黨及抗聯問題和解決東北地下黨及抗聯某些幹部的「歷史問題」，我們編輯了這部研究東北地下黨的組織及抗聯問題的參考資料。這部材料共分十四集，本卷是第十四集。這一集的內容分為兩類，即：一、東北地下黨及抗聯各級組織關於幹部黨籍與引致處分的決定；二、關於日偽破壞或更改我黨領導的特務工作及所製造的主要的政治集團組織、「思想對策計劃」、「法令」、「條例」、「政策」等。但為了閱讀的方便，又將這兩類分為四項，即：一、我黨組織關於幹部黨籍與引致處分的決定；二、有關敵人特務工作方面；三、日偽統治東北的主要法令方面；四、日偽治安集團的工作方面。

屬於第一類即東北地下黨及抗聯各級組織
 屬於幹部黨籍與行政處分的決定，是為了便於
 負責同志在處理及東北地下黨及抗聯某些幹部
 的「歷史問題時，供參考之用。第二類是彙編日
 偽破壞或進攻物黨物軍的各種組織與政策等，
 有附以敵人的「計劃」、「條例」、「命令」、「報告」等，供
 負責同志研究我們及東北地下黨及抗聯的問題
 及處理某些幹部的「歷史問題時，從敵人方面來
 進行參考。

在編譯上述這些材料時，我們雖以認真負
 責的態度，無論在譯稿或編字的反特和打字誤
 標上，都經過多次審改與校對，但由於我們政
 治、文化水平低，「歷史知識欠缺，加以時間倉
 促，工作不能細緻，錯誤與缺漏以至漏字錯字
 ，在所難免，故全卷/部/集不能完善，並以此欠

！尚祈閱者諒其他尚須說明之數點，已詳見以前
前告集編輯者之說明中，這裡就不多贅了。

李純六

劉 燕

一九五二年於哈爾濱

第十四集

目錄

(一) 我黨、軍組織關於干部黨籍與行政處分的決定

金城支部書記王貞系於開除幹人王鉅黨籍給區黨的報告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日)

張峰亭接受領導上對個人錯誤批評給中組信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六日)

中共滿洲省黨部系於開除李一雨黨籍致中央信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五日)

中共滿洲省黨部不同意請總黨、團對陳伯廉田古處理給中央信 (一九三〇年十月七日)

中共滿洲省黨部通知第二十九號(譯文)

(一九三一年三月七日)

奉天特委南除田蜀生黨籍的決議

(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共满洲省委特委开除陈佑森党籍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共满洲省委系于开除吴同志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共满洲省委系于撤销小赵同志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共满洲省委系于开除聂树先、马友友、马游亦、马石安、陈佑森、梁××等党籍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共满洲省委系于开除叛徒吴××、张光前、梁××等叛徒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共满洲省委特委永远开除张广甫党籍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一月廿五日)

满洲国各机关关于处分相华的决议(译文)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日)

中共满洲省委开除罗任光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八月)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中苏互动的报告(译文)

满洲国各机关关于清除反满已份子及多布

尔等组织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满洲国主席团十二月二十六日通过——

满洲国临时省委永久开除刘明伟、杨波

籍的决议(一九三四年六月十四日)

中共满洲省委开除胡世述、戴平望党籍决

议(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日)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撤销张××职务的

決定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滿臨時省委執事擴大會對趙尚志批評的
決議 (譯文)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共北滿省委關於永遠开除趙尚志黨籍的
決議 (譯文) (一九四〇年一月廿八日)

東北抗聯第一路軍第一支隊黨委關於趙尚
志同志黨籍問題的報告 (譯文)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三日)

東北抗日聯軍第三軍之黨年會多次反對各
種傾軋、攻訐黨內陳蕙及提高黨軍政治威信的
決議 (譯文)

關於永遠开除趙尚志同志黨籍的通告 (譯文)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二日——北滿臨時
省委執事委員會第二次全會例通過的決議)

(二) 關於敵人特務第24號等

中共东北局组、纪联合调查组「系於四傳特
務机关的组织」一九五三年六月

一、系系系统

二、系系系统

三、系系系统

四、系系系统

五、系系系统

六、系系系统

七、系系系统

八、系系系统

九、系系系统

十、系系系统

十一、系系系统

十二、系系系统

十三、系系系统

故所謂三、一五支隊中敵人新華邊洲共產黨的統戰。

一、偵察

二、新華

三、黨訊

一九三八年敵所謂三、一五支隊中，我黨組織被破壞的嚴重及敵人的特務工作
~~敵人的特務工作~~

——（節錄於我的關於支隊的調查報告）——

一、敵人破壞前的重要地位

二、破壞的支隊

三、敵人的偵察與統戰工作

四、敵人的「新華」工作

五、敵人的黨訊工作

四、偵察與統戰中黨訊的重要地位（譯文）

一九四〇年

一、審訊即是懷柔

二、痛恨英羅不痛恨其人

三、使他認識人生

四、使他對主義發生懷疑

五、指出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的矛盾

六、如何使審訊工作進展

四、寇克與宋於如的審訊共產黨員(譯文)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四傳之審訊起訴策例(譯文)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日

宋於如傳特務机关的組織一文中的附件

附件之一：傳并屬於以下的每一名列并并

統治的政權戶教人口統計表

(傳并并完)——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附件之二：伪开闢社以下的每一名伪警察
警察统治的警察、户政、人口统计

(伪警察开闢社)——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附件之三：伪满井井器州统计表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附件之四：伪满主要城市县镇一览表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附件之五：旅人统计东北时和旧伪特务
组织系统概要

附件之六：伪中央保安局长官蒞谷三郎
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日赴地方保安局长例会
上的讲话摘要

附件之七：伪中央保安局长官蒞谷三郎
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日赴地方保安局长例会
上的讲话摘要

(三) 旧军统治东北的主要法令方五

旧军临时统治收束法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日)

旧治安维持法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中共东北局、纪联合调查组织关于做「
临时统治收束法、治安维持法」中的一个问题的
简单说明——一九三三年六月

旧军武器没收要纲 (译文)——一九三三年

一、限度

二、方法

三、收回武器之处置

四、隐藏武器火药类之检查、没收及处置

旧军临时保甲法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组若旧军关于「旧市镇民政」之研究
意见 (节译)——一九三三年

旧军「集团部落设置」(译文)——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一、前言

二、建设集团部落的时期

三、一个部落的户数及其比例

四、建设部落的位置及建设次序

五、经费

六、井备问题

七、施設

八、总结

保甲法保护法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保甲制乡村自卫法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廿三日)

保甲制法的节录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第一章戒護

二、第二章教化

三、第三章賞罰

四、第四章保甲制度